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六和法意（2025）第 2359 号

致：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载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14:30在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趣链产业园1号楼1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现场会议由李炳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5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会议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0,909,4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072%，其中：

1、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该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0,133,3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133%。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228人，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76,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6,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0%。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前述人员（除本所律师外）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76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9%；反对 11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5%；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3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807%；反对 11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011%；弃权 2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82%。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70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3%；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5%；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70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4%；反对 18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4%；弃权 2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68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18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4%；弃权 3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5. 《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68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5%；反对 18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5%；弃权 3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

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700,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9%；反对 17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2%；弃权 38,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

7.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后，同意 74,173,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1%；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9%；弃权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894%；反对 9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303%；弃权 3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03%。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珂

经办律师：

张琦

周枫航

2025 年 12 月 02 日